

-
- 1 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一
2 未嫁女子之繼承權 五
3 已嫁女子之繼承權 一二
4 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注意事項 四七
5 對於施行細則之商榷 五一
-

國民政府頒佈

鄭爰諷編著

世界書局出版

現行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



現行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

第一章 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我國數千年法制。不認女子有繼承權。蓋當時之所謂繼承。祇在於宗祧。若財產不過爲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則財產亦由何人繼承。宗祧繼承之本意。在於綿血統承祭祀。故法律上有『非男子不得爲嗣子』之規定。女子本無綿血統承祭祀之資格。當然不得爲宗祧繼承人。繼承宗祧者。既以男子爲限。而財產之繼承。又隨宗祧繼承而定。故凡父有親生子之場合。由親生子爲宗祧繼承人。即以親生子爲遺產繼承人。父無親生子而由近親或遠房入繼之場合。以繼子爲宗祧繼承人。即

以繼子爲遺產繼承人在女子非特不能與親生子均分遺產。并不能與繼子均分遺產。是父亡後其遺產之全部。統應歸屬於宗祧繼承之男子。彼女子縱係親生除父母生前特別酌給或臨終時以遺囑酌給外。絕對無繼承之權也。雖大清律例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之規定。（大清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律第二例）就表面觀之似亦承認女子有財產繼承之權利。然旣曰戶絕又曰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則苟非戶絕或雖戶絕而同宗尙有可繼之人者。女子仍不得承受其財產。其結果仍與根本否認女子繼承權無異。此爲專制時代軍閥時代重男輕女之惡習。實根於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而來。按封建時代宗法盛行大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故惟大宗得立後小宗則不立。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是爲宗

祧繼承厥後封建廢世祿絕無大宗無小宗凡無子者均立後以綿血統承祭祀是爲封建時代宗祧繼承制度之變相洎乎近世一般學者公認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有根本剷除之必要而男女平等之學說又復風靡一時由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的規定男女平等之原則既因此而確立則凡一切足以表現男女不平等之制度均應失其存在從來不承認女子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之舊制爲男女不平等之最甚者自應在根本剷除之列由是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有『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之明文其第十一項又有『女子應有

財產權與承繼權」之明文。嗣後一切法律。凡關涉女子者。均應本此原則以製定之。而女子遂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其結果父母有子女者。死亡後。其遺產由子女平均承受。若無子而僅有女。死亡後。其遺產由女全部承受。是爲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女子之財產繼承權。發源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案。已如前述。然此決議案猶未見諸實行也。至民國十五年十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各廳聲明。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自此項通令發布後。凡隸屬國民政府之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關於婦女財產繼承之訴訟案件。均以此項決議案爲裁判標準。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有財產繼承權之決議案。

遂見諸實行。然彼時隸屬於國民政府者僅有廣東廣西湖南等省。故是項決議案亦僅能實行於已經隸屬之各該省。其後國民革民之勢力逐漸擴大。各省依次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是項決議案亦依次實行於各省。迨民國十七年。全國各省悉隸屬於國民政府。而決議案遂通行於全國。由是全國女子無不享有財產繼承權矣。

第二章 未嫁女子之繼承權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而確定。因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之通令而實行。顧女子有未嫁已嫁之別。決議案所稱女子財產繼承權。究指未嫁女子而言。抑包括已嫁女子在內。適用時易滋疑義。因此各省法院紛紛電請最高法院解釋。經最高法院先後解答。

謂決議案所定女子財產繼承權。以未嫁女子爲限。若女子已嫁。即不得享受此權利。其唯一之理由。以爲女子出嫁。無異男子出繼。旣經出繼之男子。不得分受本生父母之遺產。則旣經出嫁之女子。亦不得分受母家遺產。故凡已經適人之女子。除係贅姻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或離婚後回歸母家與夫家脫離親屬關係。及出嫁後被夫遺棄留養母家。經父母許其分產者外。均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基此解釋之結果。決議案所定女子財產繼承權。遂成爲專屬於未嫁女子之權利。茲將最高法院及司法院歷來解釋附錄於左。藉供參考。

▲最高法院解釋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

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十七年解字三四號。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西廣東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下略） 十七年解字三五號。

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十七年解字四七號。

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十四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四八號。

據啓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尚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十七年解字八七號。

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各人私產。如出嫁掣

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身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準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十七年解字一三三號。

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一三三號。

(附原函) 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出而爭繼。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

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並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出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中略) 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十七年解字一

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為法所不許。（中略）

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十七年解字一六三號。

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為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一六三號。

未出嫁之女子。於承繼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十七年解字一八六號。

▲司法院解釋

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十八年院字一二號。

綜觀上列各號解釋。是享有財產繼承權者。以未嫁女子爲限。其已嫁女子。則除（一）母家係絕戶（二）贅姻（三）離婚後回歸母家（四）被夫遺棄留養母家經父母許其分產者外。均無繼承父母遺產之權利。夫女子不問已嫁未嫁。而其爲親生則同屬親生。而待遇之不平如此。顯與平等之旨不符。况女子嫁夫。無異男子娶妻。男子不因娶妻而失其遺產繼承權。則女子安得因嫁夫而失其遺產繼承權。且宗祧繼承已有廢除之趨勢。此後即無男子出繼之可言。乃對於出嫁女子。竟援男子出繼之例。不許承受父母遺產。亦屬比擬失當。爲一般學者所訾議。此所以司法院對於是項解釋。有重新論定之會議也。

第三章 已嫁女子之繼承權

已經出嫁之女子。依前章所列各號解釋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是項解釋大遭學者之抨擊。中央黨部亦以此種解釋與平等之旨不符。且足影響於結婚之自由。函請司法院更正。司法院亦認定前項解釋有重新論定之必要。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並對於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擬定兩項辦法。提出於中央政治會議。茲將提案原文照錄如左。

查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項。曾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根據上開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嗣後因各省法院審理此項訴訟事件。發

生疑義。復經最高法院解釋。不無異同之點。茲經本院詳加研究。認為最高法院關於女子繼承財產之解釋。應重新論定。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惟關於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有下列兩項辦法。(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第一項辦法。在使已經確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動搖。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引起舊案之糾紛。第二項辦法。在使女子應享之權利不致。

先後亦正以免除當事人之爭議。二者各有長短。究應採用何項辦法。事關重大。而且上開第二項辦法。以追溯既往。不在解釋範圍之內。故提出請決定。(下略)

此議案提出後。即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一百八十一屆會議議決。採用第二項辦法。關於已嫁女子財產繼承權之新解釋。應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一面錄案咨請國務會議明令施行。茲再將原咨文照錄如左。

查本會第一百八十一屆會議議決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重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而

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追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相應錄案咨請明令施行。並轉飭司法院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下略）

前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自第一百八十一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務會議後。即由國務會議議決。交司法院依據此原則擬具實施辦法。歷時三月。而司法院起草之施行細則。始行脫稿。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咨請國務會議通過。始於本年八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因已嫁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不自司法院變更解釋之日起實行。亦不自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新解釋之日起實行。并不自國民政府頒布施行細則之日起實

行而須追溯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實行。故名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蓋以未嫁女子之財產繼承權實行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則已嫁女子之財產繼承權亦應於此時實行。方足以示平允也。茲將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照錄全文。並附注釋如左。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理由 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原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而最高法院從前解釋。謂有繼承財產權者。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與決議案之真意未合。故有此次之新解釋。是未嫁女子之享有繼承財產。原無待於此次之新解釋。自不生追溯問題。本細則係專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者而言。因定名如右。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 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則以其隸屬之日。

理由 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係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案所議定。本條特鄭重申明。以便引用。而明示以繼承開始在該日期後者。因必如此。始有繼承財產之可言。而已嫁女子之得享有此權。則不問其曾經涉訟與否也。

註釋 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父母)死亡之謂。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繼承開始之日。被

繼承人之死亡。如在通令到達該省之後。即其已嫁之女。即有繼承遺產之權。例如被繼承人爲甲省人。假定通令到達甲省。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而被繼承人死亡。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是通令到達在前。而繼承開始在後。此際其已嫁女即有繼承權。又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而通令到達在後。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是繼承開始在前。而通令到達在後。此際其已嫁女即無繼承權。是爲本條第一款所列日期之實例。雖然繼承開始在通令到達以後。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此指通令發布時已經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而言。所謂隸屬於國民政府者。即脫離軍閥之轄治。而歸屬於國民政府之轄治也。若通令發布之日。該省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應自嗣後隸屬之日起。對於其後繼承開始之遺產。已嫁女子始有繼承權。例如被繼承人爲乙省人。假定乙省隸屬於國民政府。在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而被繼承人死亡。在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是隸屬在前。而繼承開始在後。此際其已嫁女即有繼承權。又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民國十六年三月十

日。而乙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是繼承開始在前。而隸屬在後。此際其已嫁女即無繼承權。在此種場合。通令是否到達。以及何時可以到達。均可不問。是爲本條第二款所列日期之實例。簡言之。已嫁女子財產繼承權之實行。在通令時已經隸屬國民政府各省。以其繼承開始在通令到達以後爲準。在通令時未經隸屬國民政府各省。以其繼承開始在隸屬之日以後爲準。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之所謂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云云。必須繼承開始日期與通令到達日期。彼此有先後。或繼承開始日期與隸屬於國民政府日期。彼此有先後。方能適用。若繼承之開始與通令之到達恰爲同日。或繼承之開始與該省之隸屬恰爲同日。此際是否可解爲在左列日期以後。適用時不免滋生疑義。依編者個人的見解。在繼承開始與通令到達同日者。應解爲繼承開始在通令到達日以後。在繼承開始與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同日者。應解爲繼承開始在隸屬於國民政府日以後。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既

爲保護已嫁女子之利益而設。自應就利益於已嫁女子方面而爲解釋也。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

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理由 在此次解釋變更以前，已嫁女子，因爭繼承財產而敗訴之案件，必不在少數。因設本條規定，以貫澈追溯之精神，而適用本條時，又不問應繼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與否也。惟追溯繼承財產，必須該女子無其他之喪權原因，而後能享有之，故有但書之規定。

註釋 確定判決者，即法院所下之裁判，已經過上訴期限，或係終審裁判，發生確定力之

謂也。在新解釋發生以前，依照最高法院舊解釋，已嫁之女子，本無繼承遺產之權，因此各

省法院對於已嫁女子訴爭財產案件，均按照舊解釋，而爲已嫁女子敗訴之判決。迨此次

司法院變更解釋後，已嫁女子既與未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而此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又須追溯於通令到達之日，或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則凡已嫁女子在適用舊

解釋時所受敗訴之判決。均應失其存在。此爲追溯的效力所生之結果。因此其判決如未確定。該敗訴之已嫁女子。則可以法令變更爲理由。提起上訴。由受理上訴之法院。按照新解釋而爲改判。若其判決已經確定。則應認爲無效。該敗訴之已嫁女子。仍得依新解釋而享有財產繼承權。毋庸實施改判手續。例如某省人甲。生子乙及女丙丁。丙已嫁。丁未嫁。甲於通令到達某省（或某省隸屬國民政府）後死亡。遺產三萬元。丙丁以女子有與男子同等財產繼承權爲理由。訴請與乙分析遺產。經法院按照舊解釋判決確定。遺產由乙丁均分。丙敗訴。丙得於司法院變更解釋後。主張前判無效。要求與乙丁均分。此際乙丁雖早已將遺產分析。仍應重行提出。改照三股均分。乙丙丁各得一萬元。此爲本條前段規定之實例。雖然。享有財產繼承權者。以無法定的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爲前提。若有法定的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則不問其爲男子爲女子。亦不問其爲已嫁爲未嫁。均不得繼承。其遺產。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若何。於繼承法中規定之。現在繼承法雖未頒布。而依各

國立法例、及前清民律草案、暨國民政府法制局纂擬之繼承法草案、所規定的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如左。

- (一) 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虐待或侮辱情事。訴經法院查有實據者。但已由被繼承人宥恕者不在此限。

上列各款爲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苟有此種情事之一。即應喪失其財產繼承權。不以男女而有所區別。亦不以已嫁未嫁而有所區別。故凡已嫁之女子。苟於上列五款情事中。有其一種。其本來之財產繼承權。亦因之而喪失。茲就第一款情事舉例言之。甲無子。僅有

一女已出嫁。甲之遺產十萬元。女本有應繼權。女欲早得此項遺產。不待甲死。竟設法將甲謀斃。以提早繼承開始日期。此際其女即不得承受甲之遺產。又例如甲生子乙。女丙。甲之遺產十萬元。本應由乙丙二人平均分析。丙欲獨得此項遺產。將乙謀死。此際丙亦不得承受甲之遺產。以上二例。即依法定原因喪失財產繼承權者。而此種情事。存在於通令到達以前。與發生於通令到達以後。或存在於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與發生於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則非所問也。法定的喪失財產繼承權之原因。乃適用於一般繼承人者。在男子或未嫁之女子。既因有此種情事之一。喪失其本來的財產繼承權。則基於此次新解釋而有追溯繼承權之已嫁女子。亦因有此種情事之一。而應喪失其追溯的財產繼承權。此本條但書之所由規定也。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理由 在此次解釋變更以前。既不認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其應繼之財產。容有先已被分析之事。若不許其請求重行分析。殊不合於追溯之本旨。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而原分析時是否曾經涉訟。及有無確定判決。均非所問。惟重行分析之請求。如果關於期限上漫無限制。則權利狀態久不確定。亦足妨礙社會經濟之發達。故又設第二項之規定。但所云六個月內者。係指於六個月內爲重行分析之請求而言。非謂於六個月內實行重行分析也。至以前並未分析者。如果有權繼承。自得隨時提議分析。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固不待言。

註釋 本條規定於繼承人有數人之場合。方能適用。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謂司法院變更解釋承認已嫁女子有繼承權後。對於總財產上應行繼承之部分也。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謂彼時解釋尙未變更。不認已嫁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因而其財產由其他有繼

承權之人分析。且其分析手續已經終了也。該女子指已嫁女子而言。原分析人指實行分受財產之人而言。即除已嫁女子以外。實行分受財產之其他繼承人也。重行分析者謂須將已經分析之財產重新合併。由已嫁女子加入分析也。繼承之開始在通令到達以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而財產之分析。則在變更解釋以前。此時既不認已嫁女子有繼承權。因而其財產由其他有繼承權之人分析。迨分析以後。司法院變更解釋。承認已嫁女子有繼承權。而此項變更之解釋又有追溯之效力。此際已嫁女子得於變更解釋後主張從前之分析無效。要求重分。原分析人即應將已經分析之財產重新合併。由已嫁女子加入重分。例如某省人甲。生子乙丙。及女丁戊。丁已嫁。戊未嫁。甲於某省隸屬國民政府後死亡。遺產一萬二千元。分析時尚未變更解釋。已嫁之丁無財產繼承權。甲之遺產遂由有繼承權之乙丙戊三人均分。各得四千元。分析後經過年餘。司法院變更解釋。已嫁之丁亦有繼承權。此際丁得主張從前之分析無效。要求乙丙戊三人將各自分得之四千元提出。

合併。由乙丙丁戊四股均分。各得三千元。蓋若不許其請求重分。無以貫澈追溯之本旨也。此種重行分析之請求。爲已嫁女子之權利。權利之行使與否。屬於權利人之自由。所謂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固得向原分析人請。若不願請求重分。則基於權利得自由拋棄之原則。法律自無強其必須請求重分之理。故本細則不曰應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而曰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立法意旨甚爲明瞭。請求之方式。或用書面。或用口頭。均無不可。若已嫁女子請求重分。而原分析人不允重分。當然得以原分析人爲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自不待言。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雖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然此種重分之請求。須於六個月內爲之。此六個月之期限。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查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而本細則之公布。係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扣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滿期。

已嫁之女子。苟在此期限內請求。固屬有效。過此期限。即不許再行請求。其有在期限外請求者。原分析人即得以逾限為理由拒絕之。蓋逾此期限。即喪失權利之效果也。惟此六個月之期限。為已嫁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期限。但使請求之日在六個月以內。即屬有效。至於原分析人允否分析之答覆。以及允許後之實行重分。其日期是否在六個月以內。皆所不問也。於此有應注意者。六個月之期限。本為公益而設。故經過此期限。已嫁女子即因此喪失其請求權。原分析人亦因此取得抗辯權。然若已嫁女子經過期限始請求重分。而原分析人不拒絕其重分。此際法律即不得而干涉之。蓋私權本以得自由拋棄為原則。即論時效之原理。雖不許事前拋棄。然亦不禁其事後拋棄也。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理由 原分析之財產。已嫁女子因追溯之故。而有受分之權。則重行分析時。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為準。惟財產既經分析。原狀或已變更。若必限以就原分析時之財產為之。則無

論事實上或有不能。且未免害及善意第三人之利益。故祇規定其額數。不限於原財產也。

註釋 財產額者。即其財產之數額或其財產所值之價額是也。自原分析以至重行分析。

其間往往須經若干時日。在此若干時日內。原分析人既已分受其財產。即不免有變動情形。例如原分析人分受財產後。將其財產出賣於人是也。若重行分析時。必須將原財產分析。勢必責原分析人返還原分析時之財產。恐事實上有不能返還者。例如甲乙二人。原分析時。因財產中有價值萬元之金鋼鑽。不能分析。遂將金鋼鑽出賣於丙。得價萬元。由甲乙二人分析。甲乙本不識。丙買受金鋼鑽後。又不知何往。不能向其贖還是也。有恐返還時買受人蒙意外之損失者。例如甲分得土地後。已將土地賣於丙。丙買受土地後。即在地面上建築房屋。若令丙拆屋還地。丙即受其損失是也。有因財產之形態變更不能回復原狀者。例如甲分受房屋後。翻造一部分。或加以修理。不能回復舊觀是也。有因財產已經滅失或毀損不能再行提出者。例如器具因失手而敲毀。建築物因失火而燒燬是也。重行分析

之際。如果原分析時之財產完全存在。財產之狀況毫未變更。未嘗不可以原分析時之財產爲準。若財產已不存在。或其狀況已有變更。如必就原財產分析。轉足使原分析人陷於困難地位。故本條規定重行分析。不以原分析時之財產爲準。而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因此重行分析之際。不必將原分析時之財產悉數提供。得僅就其數額而爲分析。或就其所值之價額而爲分析。故其結果。原分析人雖已將分受之財產處分。而重行分析時。仍應全部計算。照數扣除。例如遺產計田一百二十畝。原分析時。係由甲乙丙三人分析。各得四十畝。甲於分受後。已將四十畝出賣於人。迨已嫁女丁加入重分。此時仍以一百二十畝爲準。由甲乙丙丁四股分析。乙丙丁各得三十畝。甲將出賣之十畝貼出。亦爲三十畝。是也。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

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理由 前條所定原則也。惟原分析後財產若已減少。如必依前條之標準辦理。事實上窒礙亦多。例如原分之財產。因天災地變。減至不滿已嫁女子應得之數。乃其最著者。故設第一項之例外規定。以濟事實之窮。而杜紛擾。但如減少係由於其他繼承人之惡意行為。則對於其他繼承人既難任其售欺。而事實上亦非陷於終窮之境。故以但書制限之。至實行但書之不得害及善意第三人之利益。則又當然之事。無規定之必要。原分析後受分人之財產。已於所分之財產外。以自己之力使有增加。則增加之數。既顯在所分財產之外。自非已嫁女子所得置喙。雖增加之原因。有時亦藉於原分之財產。然同屬增加之財產。孰為純

由自己之力者。執爲專藉或兼藉於原分之財產者。證明頗難。故爲杜絕紛擾起見設第二項之例外規定。財產減者依第一項。增者依第二項。而如其他繼承人有多數。受分後之財產。或增或減。各有不同時。亦不可無解決之辦法。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註釋 社會情狀。因時而異。故財產不能無變動。蓋地勢之變遷。人事之興替。市面之盛衰。工商業之振興。交通事業之發達。以及天災地變。在在足使財產受其影響。故原分析後之財產。因特種原因而減少者有之。因特種原因而增加者有之。又因特種原因而一方增多一方減少者有之。就財產之減少而論。有減少其數量者。例如甲所分受之涉地百畝。其中五十畝被潮汐冲坍是也。有減少其價格者。例如因市場變易位置。而市屋之租價低落。又如貨物因減色而售價低落是也。就財產之增加而論。有增加其數量者。例如十畝桑園。先僅桑樹千株。其後增植數百株。又如工藝廠。先用舊式機器。其後改用新式機器。而出品增多是也。有增加其價格者。例如破舊之市屋。先僅月租十數元。其後從事修理。并加以種種。

裝潢設備，而月租增至數十元是也。自原分析以至重行分析，往往經過若干時期，則在此時期中，財產之減少或增多，乃事實上所不能免者。若依前條規定，不問其有無減少或增多，情事概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殊失事理之平。自不可不別定辦法，以昭公允。故本條對於財產減少或增多之場合，特設例外規定如左。

(甲) 財產減少之場合。凡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不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而以重行分析時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例如原分析時，沙地百畝，原分析後，被潮汐冲坍五十畝，此後重行分析，僅就現有之五十畝而為分派是也。此項規定，蓋為免使受分人單獨負擔損失而設。是為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

前項規定，必其財產之減少由於普通原因者，方能適用。若財產之減少並非由於普通原因，乃由於受分人之惡意行為，而其惡意行為又係成立於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者，即無可適用。所謂惡意行為，即明知之而故為之也。例如甲有二子一女，女已出嫁，甲

死後遺有商店兩所。原分析時新解釋尚未發生效力。二子各分得商店一所。女已出嫁。無財產繼承權。不得分受遺產。迨原分析後。新解釋發生效力。承認已嫁女有繼承遺產權。此時長子明知已嫁女將來必要求重分。預先將自己所分得商店內之現款。提取一空。以妨害已嫁女重分之利益是也。此際重行分析。仍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不以重分時現有之財產額為準。蓋前項規定重分時財產減少以現有財產額為準者。無非欲使受分人免除意外之損失。藉以保護其利益。若受分人以惡意行為減少其財產。是已無應行保護之理由也。如前例。長子已將店內現款提取一空。後重分時。仍應將現款併合計算。於長子應分數內扣除之。是為對於本條第一項適用上之限制。

(乙)財產增多之場合。原分析後受分之繼承人中。其財產增多者。則其增多之數。不在重分之列。例如原分析時。甲所分得之市屋。月租僅五十元。甲於分受後。從事修理。并加以種種裝潢設備。月租增至百元。此後重行分析。僅得就原有之五十元為分析標準。其

增多之五十元。即屬甲自己之利益。不在重分之列。故在財產增多場合。其重行分析。不以現有財產額爲準。而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蓋若就現有財產額而爲分派。不足以保護受分人之利益。也是爲對於本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

(丙)財產增減不同之場合。有多數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者。例如各繼承人分受財產後。一人財產增多。一人財產減少是也。有一個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者。例如繼承人中之一人。分得兩種財產。一種增加。一種減少是也。財產減少。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重分時。以現有財產額爲準。財產增多。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重分時。其重分以前增加之數。不在重分之列。例如甲乙各分得市屋一所。月租均五十元。甲於分受後。因市場變遷。月租減爲三十元。乙於分受後。加以修理裝潢。月租增爲百元。重分時。甲屋以現有之三十元租價爲準。乙屋以原有之五十元租價爲準。又如甲分得沙地百畝。及月租五十元之市屋一所。其後沙地被潮汐冲坍五十畝。而市屋則因修理裝潢。而租價增至百元。重

分時。對於沙地。則以現有之五十畝爲準。對於市屋。則以原有之五十元租價爲準。是也。於此有應注意者。財產增多。不問其增多之原因如何。均依本條第二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分之列。財產減少。則惟限於普通原因。時方能依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現有之財產額爲重分標準。若其減少由於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不得以重分時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也。要之重分時之現有財產。較原分析時減少。除其減少之原因由於惡意行爲外。則就現有財產額而爲分派。不使一人獨蒙減少之損失。重分時之現有財產。較原分析時增多。不問其增多之原因如何。僅得就原分析時之財產額而爲分派。其增加之部分。則屬於增加者。應得之利益。若增加與減少兩種情形競合時。亦分別依前兩項規定辦理。此種規定。所以顧全各個之利益。而期分析之公平也。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

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理由 舊時制度繼承財產權。惟男子有之。故嫁女之際。往往給以厚奩。甚者於粧奩以外。更有特別之贈與或遺贈。蓋所以略示調劑也。茲既認已嫁女子有同等之繼承財產權。如果不於應得之數內將粧奩費等扣除。則已嫁女子亦未免爲不當利得。非所以昭公允也。但重行分析時。如財產已經減少。既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則事實變化。或所應得之數少於粧奩費等。亦難謂爲必無之事。若其他繼承人藉以請求已嫁女子返還其粧奩費等。超過額。不特侵害該女子之既得權。且適足以滋紛擾。故設但書之規定。

註釋 女子出嫁時。既已得到粧奩。此後與弟兄均分遺產。自應將從前粧奩費算入遺產數內。照數扣除。以昭公允。蓋因此項粧奩費。亦係遺產內所支給。若不於分產時照數扣除。則已嫁女子分得之數。反較他人爲多。殊失事理之平。此本條第一項前段所以許其在應

得數內扣除也。例如女甲出嫁時。已賠嫁價值千元之粧奩。迨承繼開始。遺產五千元。女甲與弟乙丙均分遺產。此際應將粧奩費千元算入遺產數內。連同現存遺產五千元。合成六千元。甲乙丙三人應得之數。各為二千元。乙丙二人各分得二千元。甲扣除粧奩費千元外。分得一千元。

已嫁女子所得之粧奩費。如較應得之數為少。則於分產時在其應得數內扣除。自不生困難問題。若其粧奩費較應得之數為多。是已無扣除之可言。則又將如何處置。此種情形為事實上所不能免者。例如出嫁時家財雄厚。粧奩費萬元。其後家道中落。至重行分析時。僅存遺產五千元。如果連粧奩費萬元合併計算在內。遺產總數為萬五千元。已嫁女甲及其兄弟乙丙各人應得之數。均為五千元。此際將使甲在其粧奩費萬元內返還五千元。以供乙丙之分派乎。抑許甲不必返還。而使乙丙僅就現存之五千元。互相分派乎。自應別定辦法。以杜爭議。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粧奩費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

其超過額。依此規定。則不問其粧奩費超過應得之數若干。均視爲已嫁女固有之權利。惟對於重分時之遺產。不得再行分析而已。故在已嫁女既不必返還超過額。在其他繼承人亦不得要求返還超過額。如前例。甲已得萬元之粧奩費。重分時雖僅存遺產五千元。甲僅失其重分之權利。不必在萬元粧奩費內返還五千元。以供乙丙之分派。乙丙亦不得以彼此不均平爲理由。要求甲返還五千元。以供自己之分派。此蓋爲免除紛擾起見。故設此規定也。

以特定之財產。無償給付於人者。謂之贈與。以遺囑指定特種財產。死後交付於人者。謂之遺贈。父母於生前以特種財產贈於已嫁之女。或以遺囑指定某種財產將來死亡後遺贈於已嫁之女者。嗣後已嫁女與兄弟共分遺產。應將贈與或遺贈之數。在分產時應得之數內扣除之。此與粧奩費應於應得數內扣除無異。例如父母以價值千元之金鋼鑽。贈於已嫁之女甲。此後甲如與兄弟乙丙均分遺產五千元。乙丙各得二千元。甲扣除金鋼鑽價值

千元外止能分得一千元是也。其所贈之財產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例如甲所受贈財產三千元。倘重分時遺產僅有四千元。乙丙止能就現有之四千元平均分派。各得二千元。不得要求甲返還超過之一千元。此爲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其理由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理由 重行分析。既以財產之額爲標準。則價額如何計算。若無規定。適啓糾紛。且第五條既於財產之或增或減者。關於標準。規定各異。則因社會經濟情形之變遷。財產雖減。價額轉增者有之。財產雖加。價額轉少者亦有之。不設此條。以爲調劑。則其他繼承人亦未免不當利得矣。

註釋 財產之分析。如果所分者爲金錢。則就其金錢按股。勻分。自不生問題。若所分者並非金錢。而爲動產。不動產之類。恐搭配不勻。易生爭議。故本條明定。均以金錢估計。就其估

計所得之數額而爲分派。其估計之方法，應以當時所值之價額爲標準。不以原來之價值爲標準。換言之，但問現時此物值價若干，不問從前置買時之原價若干。蓋必如此方足以昭平允也。例如遺產之種類，爲金鋼鑽一枚，珠百顆，金飾五種，絲十擔，田百畝，地五十畝，房屋十七間。分析時，應就各物一一按照現在時價，估作金錢。假令估計結果，共值洋十二萬元。甲乙丙三人分析，各人應得之數，皆爲四萬元。然後再就各物三股搭配，以充各得四萬元之數。其遇有不能分割或搭配不能均勻者，則令互相找貼，以劑其平。所以期分派之公平，而免無謂之爭議也。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理由 已嫁女子處於夫家者，實居多數，而不動產及不可分割物之類，往往難於分析。若竟就物爲之，兩有不便。此所以第四條以下規定財產之額，而本條更規定其分析之方法。

也。但如雙方各以就物分析爲便。自應從當事人之意思。

註釋 前條爲求分析之公平而設。本條則爲便利已嫁女子而設。蓋本條規定之主旨。無非以已嫁女子遠在夫家。分受動產。恐不能攜往。分受不動產。又恐不便管理。若竟就現實之物而爲分析。則已嫁女分得如許動產不動產。必致無法擺佈。雖云分得動產不動產後。不妨盡出數。售變價。攜歸。姑無論急切之間。不易覓得買主。即令覓有買主。而因急於求售之故。不免受貶價之損失。則是已嫁女子徒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之名。而無同等財產繼承權之實。殊不足以保護其利益。故本條前段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應以金錢爲之。蓋欲使已嫁女子免受上述之損失。而期其享受同等財產繼承權之實益也。如前條所舉之例。已嫁女子甲與其兄弟乙丙。分析價值十二萬元之遺產。各人應得之數。爲四萬元。如果甲不願承受動產。不動產。則應將各物按照兩股勻分。各以價值六萬元之一股。分別歸乙丙承受。而使乙丙各提出現金二萬元。合成四萬元。歸甲承受。雖然此項規定。本爲已嫁女

予之利益而設。故願否。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屬於已嫁女子之自由意思。若已嫁女子不願。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另與其他繼承人有特別約定者。或為承受動產之約定。或為承受不動產之約定。或為承受動產中某一部類之約定。或為承受不動產中某一部類之約定。此際均應依其約定辦理。不得強使承受金錢。例如紹興女甲嫁於杭州。甲與兄弟乙丙分析遺產。雙方約定。以坐落杭州清河坊之市屋兩所歸甲承受。乙丙並未反對。即應將該房屋分授於甲。蓋彼此既有特別約定。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法律固不得從事干涉也。故依本條之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原則。以特別約定為例外。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理由 追溯辦法。本為已嫁之女子恢復其繼承財產權。但若因此而滋紛擾。亦殊與追溯之本旨不合。且多數物價日益增高。依第七條估定價值。已有自然之利息在內。如於此外再有所求。亦欠公平。故設本條之制限也。

註釋 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既須追溯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或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凡繼承開始在該日期以後。已嫁女子即得繼承其財產。如果財產尚未分析。已嫁女子固得請求照分。若其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已嫁女子亦得請求重分。是已嫁女子實行繼承財產權。應追溯於繼承開始之日。則自繼承開始以迄實行分析。其中有經過數月或一年者。亦有經過二年或三年者。如果已嫁之女子分得財產後。以追溯於繼承開始日為理由。又復要求自繼承開始日起至實行分產日止之利息。倘法律上認許已嫁女子有利息請求權。而使其他繼承人負擔支出利息之義務。則所以保護已嫁女子者未免過周。其他繼承人不免因此而受損失。故本條規定已嫁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依此規定。在已嫁女子僅有要求分產之權利。而無要求分產以前的利息之權利。在其他繼承人僅負容許已嫁女分產之義務。不負支出分產以前的利息之義務。所以保護其他

繼承人免受不當之損失也。例如某省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隸屬於國民政府。某省人甲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死亡。遺產十二萬元。以女乙早經出嫁。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分析遺產時。司法院尙未變更解釋。乙無繼承財產權。因而其遺產由甲子丙丁二人平分。各得六萬元。其後司法院變更解釋。承認已嫁女有繼承財產權。並須追溯於繼承開始之日。乙遂要求乙丙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重行分析。並要求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利息。此際丙丁二人除各將分得之六萬元重新合併按照三股分派分給乙四萬元外。不負支出三年利息之義務。乙亦不得要求四萬元之三年利息。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稱之利息。包括法定孳息天然孳息而言。法定孳息者。謂利子、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也。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也。既稱不得請求利息。則凡一切法定孳息天然孳息。均在不得

請求之列。故如所分者爲金錢。不得請求金錢上之利子。所分者爲房屋。不得請求房屋上之租金。所分者爲田地。不得請求田地上之收穫。其他依此類推。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理由 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亦繼承之一種也。除因追溯及已嫁所發生之特殊情形本細則特予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註釋 本細則專爲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而設。實即回復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故爲關於追溯之特別規定。除此特別規定外。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與普通繼承財產無異。自應遵守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故關於繼承因被繼承人亡故而開始之規定。關於繼承在被繼承人最後住址地開始之規定。在繼承權被侵害之場合。關於回復繼承權的時效之規定。關於支付繼承財產費用之規定。關於扶養義務之規定。關於償還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規定。關於分割遺產贖回遺產之規定。關於繼承開始前所存事由及對於分得

債權者負擔保責任之規定。關於遺囑之規定。關於特留分之規定。以及其他種種規定。凡明定於繼承法者。均應適用。蓋以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亦繼承之一種。故適用關於普通繼承法之規定也。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釋 本條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按本細則係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依本條規定。應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施行。因此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請求期限。亦應於此日起算。此已嫁女子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第四章 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注意事項

女子既有繼承財產權。即得請求分析遺產。此種請求。爲女子之權利。故名之曰請求權。行使請求權云者。即女子要求分產之謂也。女子行使

請求權。有不可不注意者。其事項如左。

(甲) 行使請求權之時期。女子分析遺產。究應於何時請求之乎。此有一般時期與特別時期之分。試述如左。

(一) 一般時期。此爲一般人所應遵守之時期。卽不問其爲已嫁爲未嫁。亦不問其爲男子爲女子。均須到此時期方得請求分產。其時期唯何。卽繼承開始是也。繼承以被繼人死亡而開始。故非被繼人死亡。不得請求分產。是爲原則。然若被繼人許其生前分析者。亦得請求分析。是爲例外。

(二) 特別時期。此就他人已經分析之遺產。已嫁女子要求重分之場合。法律對於已嫁女子特定之時期也。在司法院變更解釋以前。已嫁女子本無繼承財產權。因而其遺產由其他繼承人(卽其兄弟)

姊妹）分析。迨後司法院變更解釋。承認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已嫁女子根據是項解釋。向其他繼承人請求重分。此種請求權應於施行細則頒布後六個月內行使之。（參照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即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止之時期是也。逾此時期即不得行使請求權。

（乙）行使請求權之方式。請求權應如何行使之乎。此即行使請求權之方式的問題也。關於請求權行使之方式或用書面或用口頭或自己行使或委託他人代行均無不可。惟向法院請求時則必須用正式訴狀。

（丙）行使請求權之客體。請求權應向何人行使之乎。此即客體問題。解決此問題視遺產現時狀況而不同。如果遺產為一人占有。則應

向占有人請求之。若遺產爲數人占有。則應向數人請求之。倘遺產已經分析。則應向各分析人請求之。設請求後不允分析。則得以不允之人爲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丁)行使請求權之救濟方法。此方法即提起訴訟是也。惟此種訴訟。應向何處法院提起。此在法律上定有兩種管轄。(一)被告(即其他繼承人)住址地之法院。(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民事訴訟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二)繼承開始時被繼人住址地之法院。(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律第三十一條)此兩種管轄。可由原告選擇其一。蓋於此兩種管轄法院中。無論向何處起訴。均視爲適法也。至於請求之財產額。在千元以下。屬於初級管轄。在千元以上。屬於地方管轄。自不待言。

第五章 對於施行細則之商榷

謹按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已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都凡十一條。不佞執筆餘閒。詳加瀏覽。徵諸事實。衡諸法理。覺此項規定。立法上既不免使人費解。適用上尤不免滋生疑義。雖蠡測管窺。莫窮其奧。而析疑問難。不厭其詳。爰就其中認為有待於商榷者。抉陳數則於左。願法學方聞之士。有以進而教之。

本細則第一條規定。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則凡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在通

令時已隸屬於國民政府各省。應追溯於通令到達之日。在通令時未隸屬於國民政府各省。應追溯於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苟其繼承開始在通令到達日以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以後。不問遺產已否分析。已嫁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顧此種規定限於通令到達日期與繼承開始日期、彼此有先後。或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與繼承開始日期、彼此有先後。方能適用。若通令之到達與繼承之開始恰為同日。或該省之隸屬國民政府與繼承之開始恰為同日。適用時即足滋生疑義。如以整個之日而就時間區分之。無論為事實上所難能。且亦無法律上之根據。若為利益於已嫁女子起見。而下積極的解釋。則又不免與法文後字相牴觸。若謂本條所稱左列日期係以此兩種日期為本位。解釋上應連本位計算似以規定『自左列日期起已嫁女子就繼承開始之財產有繼承

權」爲宜。此有待於商榷者一也。

繼承以被繼人死亡而開始。此爲各國法律之所同。將來我國制定繼承法亦必有同一之規定。是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人死亡之日。然被繼人之死亡。有不能確知其日期者。此在普通繼承之場合。毫不影響於權利之得喪。當能不成問題。而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之場合。既以繼承開始、在通令到達日以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以後爲限。有時權利之得喪所爭祇在頃刻之間。設遇繼承開始究在通令到達日之前或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之前或後。不能確知之場合。一出一入關係綦重。雖此爲證據法上問題。應由主張利己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然在特種情形之下。有并死亡之原因無從調查者。有并死亡之地點無從調查者。有并屍體不能尋獲者。則其死亡日期更何從爲之證明。若因不能

證明而剝奪其固有的財產繼承權。其結果與不承認其財產繼承權無異。若謂遇有此種情形可不問其死亡日期在通令到達日之前或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之前或後。應以知曉死亡事由時為繼承開始。無論此種解釋。在法理上毫無根據。且即依此解釋。亦易滋生流弊。若謂繼承開始日期不能確知之場合。應以分析遺產之日為繼承開始之日。則設有繼承開始日期。在通令到達日以前。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以前。而遺產始終並未分析者。已嫁之女子。亦必援例要求分析。轉足引起糾紛。準是以觀。則本條規定。在被繼人死亡日期不能確知之場合。適用上頗感困難。查一般立法例。對於或種事實。不能證明者。大都設有推定的規定。例如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又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又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規定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並夫於妻之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者、推定其爲嫡子。凡此種種推定、均爲事實上不能證明而設。繼承開始日期、既與已嫁女子之繼承權有重大關係。而在繼承法上、因無此種追溯問題、不設特別規定。則遇被繼人死亡日期、究在通令到達日前或後、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日前或後、不能確知之場合。本細則似有特設推定條文之必要。此有待於商榷者二也。

本細則第二條前段規定。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此種規定。所以明示與本細則牴觸之確定判決爲無效也。必認確定判決爲無效。而後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

權。不因確定判決而受其影響。所謂確定判決。當然指本細則施行前先已存在者而言。其所以專就確定判決而爲之規定者。揣立法本意。蓋謂在本細則施行前已經存在之確定判決。苟不明示其爲當然無效。殊足引起一般人之疑慮。其結果不免影響於本細則施行之效力。故有規定之必要。若在本細則施行後未經確定之判決。自可依照通常上訴程序。由上訴審按照本細則改判。無規定之必要也。洵如此言。是已經發生確定力之判決。因其與本細則不相容。認爲當然無效。則已判決未確定之訴訟。亦不妨因本細則施行而歸於消滅。似不必更費上訴改判之程序。況判決有在本細則施行前確定者。有在本細則施行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確定者。若謂本細則施行後未確定之判決。必須以上訴方法救濟。則設有虛過不變期限而不提起上訴者。將認爲捨棄而不認其有財產

繼承權乎。若謂本細則施行時未確定，至本細則施行後經過時日始行確定之判決。應與本細則施行前已經確定之判決同歸無效。則是本條所規定者。應該括已確定未確定兩種判決在內。不限於確定判決也。若謂本細則施行前已確定之判決。認為無效。本細則施行後已判決未確定之訴訟。歸於消滅。則對於前者似應以明文規定為無效。對於後者似應以明文規定為消滅。此有待於商榷者三也。

同條後段規定。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所謂法定原因。自係指繼承法上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而言。雖然因認確定判決無效而仍得享有繼承權為一事。因具有法定原因而喪失繼承權為一事。彼此絕無牽連關係。換言之。已嫁之女子。雖未受本條所列之確定判決。而既具有法定原因。亦應喪失其財產繼承權。不以認確

定判決無效仍得享有繼承權者爲限也。故在已嫁之女子。因認確定判決無效仍得享有繼承權者。苟有法定原因。固應喪失其繼承權。即在未嫁之女子。本有財產繼承權者。苟有法定原因。亦應喪失其繼承權。是法定的失權原因。原係獨立存在。與認確定判決無效仍得享有繼承權之規定。並無原則例外之關係。本條以此種法定的失權原因。列爲但書。恐不免使人誤解。蓋依此規定。則人將誤會爲法定的失權原因。限於因認確定判決無效仍得享有繼承權之已嫁女子。方能適用也。且法定的失權原因。本適用於一般繼承人。不以已嫁未嫁而有所區別。亦不以男子女子而有所區別。故此種事。由於繼承法中規定之本細則第十條。既明定有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規定之賅括的條文。則本條似無更設但書規定之必要。此有待於商榷者四也。

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所以設此請求權行使之期限者。蓋欲免權利狀態永久不確定也。惟此短時間之期限轉瞬即過。在窮鄉僻壤之女子多有不知自己有繼承權者。何從行使。其請求權。况女學甫在萌芽。女子不明世事者居其多數而已。嫁者爲尤甚。安望其於期限內適法行使。其權利。且在此六個月之期限中。難保不有無行爲能力不能行使。其權利者。難保無其他障礙。不能行使。其權利者。苟不特設規定。恐無以保護其利益。若不問其能否行使。權利。概以此六個月之期限爲準。竊恐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在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之場合。其追溯之效果。直等於零。不佞以爲。此六個月之請求期限。在通常場合。應自本細則施行日起算。其在本細則施行後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應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此有待於。

商榷者五也。

本細則第四條規定。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夫已嫁女子之財產繼承權。既追溯於繼承開始之日。則其重行分析。應以繼承開始日之財產額爲準。方足以符追溯之本旨。乃本條不規定以繼承開始日之財產額爲準。而規定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如果原分析與繼承開始爲同時。或雖非同時而相距不遠。財產並無變動。自亦不成問題。若繼承開始日期與原分析日期。其中相隔數月或數年。在此數月或數年中。所有遺產。難保無重大之變動。若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恐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必成爲有名無實。故不佞以爲重行分析。應以繼承開始日之財產額爲準。不應以原分析日之財產額爲準。若謂自繼承開始日起。至原分析日止。其遺產難保不因正當用途而減少者。然亦

未嘗不可除外計算。若計自繼承開始後。遺產之減少。純由於其中一人之浪費。必責各繼承人回復繼承開始日之原狀。非特為事實上所不能。且因繼承人中一人之行為。而使其他繼承人分擔責任。亦失事理之平。洵如所言。亦未嘗不可使浪費之一人單獨負其責任。或減削其應得之權利。此有待於商榷者六也。

本細則第五條規定。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此為事實上不得已之規定。而在適用上。即不免發生不公平之結果。例如遺產六千元。先由其他繼承人甲乙丙三人均分。各得二千元。經兩年之久。出嫁女丁要求重行分析。彼時甲乙二人所各自分得之二千元。早已用盡。現有財產僅存丙所分得之二千元而已。此際將使丙之現有財產二千元。由甲乙丙丁共同分析乎。抑僅使丙丁二人

分析、而將甲乙除外乎。抑僅使丙按照四分之一之比例、在其現存二千元內、提出五百元、歸丁承受而已乎。從第一第二方法、則是不平之甚也。從第三方法、則是表面上雖以現有財產額為準、而不照現有財產額分析也。以現有財產額為準、仍不能得公平之結果。何如以原分析時財產額為準之為愈乎。以原分析時財產額為準、亦不能得公平之結果。何如以繼承開始時財產額為準之為愈乎。此有待於商榷者七也。

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按已嫁女子之分產。有分析與重行分析之別。就繼承開始後未分之遺產而為分配者。謂之分析。就繼承開始後已分之遺產而為分配者。謂之重行分析。已嫁女子之粧奩費。不問其在分析在重行分析均有扣除之必要。若僅於重行分析時扣除。而於分析時不扣除。恐不足以

昭公允。或謂已嫁女子之粧奩費。與男子之婚娶費。同屬遺產內所支給。彼此適得其平。故分析時不應扣除。其在重行分析。則因情事之不同。方有扣除之必要。不知粧奩費既係遺產內所支給。而在分析與重行分析。又同屬此種遺產。自無強爲區分之理。矧未嫁女子之分產。依現時一般遵守之條理。並不於應得之數外。另給將來出嫁時之粧奩費。則對於已嫁女子出嫁時所支出之粧奩費。無論其爲分析爲重行分析。均應照數扣除。否則已嫁未嫁利益不均。分析重分。待遇各別。恐不足以昭公允。此有待於商榷者八也。

以上八點。不過爲私衷所抱之疑問。願以質諸明法之士。有以進而教之。祇求祛其惑而已。非敢對於法文有所評論也。